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前大理院庭長
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
北京大學
朝陽學院講師

陳瑾昆著

民法通義債編

總論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民法通義債編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債權法概論

第二章 債權概論

總論

第一編 債之發生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觀念

第二節 契約之種類

第三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要約

第一項	要約之意義	三〇
第二項	要約之要件	三一
第三項	要約之效力	三三
第三款	承諾	四〇
第一項	承諾之意義	四〇
第二項	承諾之要件	四一
第三項	承諾之時期	四二
第四項	承諾之效力	四四
第四款	合意及不合意	四四
第五款	承諾無須通知之情形	四六
第六款	契約成立之時期	四八
第四節	懸賞契約	五〇
第一款	懸賞契約之性質	五〇
第二款	懸賞契約之效力	五三

第三款 懸賞廣告之撤回

第四款 優等懸賞廣告

第三章 無因管理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觀念

第二節 無因管理之要件

第三節 無因管理之效力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管理人之義務

第三款 本人之義務

第四節 委任之適用

第四章 不當得利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觀念

第二節 不當得利之要件

第三節 不當得利之效力

五四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八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七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八

第五章 侵權行爲

第一節 侵權行爲之觀念

第二節 侵權行爲之要件

第三節 共同侵權行爲

第四節 特殊侵權行爲

第五節 侵權行爲之效力

第二編 債之標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特定之債

第三章 種類之債

第四章 貨幣之債

第五章 利息之債

第六章 選擇之債

第七章 損害賠償之債

第三編 債之效力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債之對內效力

第一節 債之給付

第一款 給付之意義

第二款 給付之方法

第三款 故意及過失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故意之意義

第三項 過失之意義

第四項 事變及不可抗力之意義

第五項 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第四款 給付不能

第五款 不給付及不完全給付

第六款 債務人之代位

二二七

第二節 債之遲延

二二八

第一款 概說

二一八

第二款 債務人遲延

二一九

第三款 債權人遲延

二二九

第三章 債之對外效力(債之保全)

二三七

第一節 概說

二三七

第二節 債權人代位權

二三九

第三節 債權人撤銷權

二四九

第四章 契約之效力

二七二

第一節 概說

二七三

第二節 契約之標的

二七四

第三節 契約之確保

二七五

第一款 定金

二七五

第二款 違約金

第四節 契約之解除

第一款 解除之性質

第二款 解除權之原因

第一項 當事人契約

第二項 法律規定

第三款 解除權之行使

第四款 解除之效力

第五款 解除權之消滅

第六款 終止契約

第五節 雙務契約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同時履行之抗辯

第三款 給付不能及於雙務契約之效力

二七九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七

二九六

二九九

三〇二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七

三一六

第六節 關於第三人之契約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第三款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第四編 債之主體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多數主體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可分之債

第三節 連帶之債

第一款 連帶債務

第二款 連帶債權

第四節 不可分之債

第五編 債之變更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七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七

三五—

三五—

三六八

三七五

三七八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債之移轉

第一節 債權之讓與

第一欸 債權讓與之意義

第二欸 債權讓與之許可

第三欸 債權讓與之效力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對於當事人之效力(對內效力)

第三項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對外效力)

第二節 債務之承擔

第一欸 債務承擔之意義

第二欸 債務承擔之要件

第三欸 債務承擔之效力

第四欸 特種債務承擔

三七八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三八一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八

三九一

三九三

三九五

第六編 債之消滅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清償

第一節 清償之觀念

第二節 清償人

第三節 受領權人

第四節 清償之標的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一部清償

第三款 代物清償

第四款 債務更新

第五節 清償之處所(清償地)

第六節 清償之時期(清償期)

第七節 清償之費用

三九五

三九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四

四〇七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七

四二一

四二四

四二八

四三七

第八節 清償之抵充

四三七

第九節 清償之提出

四四二

第十節 清償之效力

四四五

第三章 提存

四四八

第一節 提存之觀念

四四八

第二節 提存之要件

四五〇

第三節 提存之效力

四五三

第四章 抵銷

四五八

第一節 抵銷之觀念

四五八

第二節 抵銷之要件

四六二

第三節 抵銷之禁止

四六八

第四節 抵銷之方法

四七一

第五節 抵銷之效力

四七四

第五章 免除

四七七

第一節 免除之觀念

四七七

第二節 免除之方法

四七九

第三節 免除之效力

四八一

第六章 混同

四八一

第一節 混同之觀念

四八一

第二節 混同之成立

四八三

第三節 混同之效力

四八三

第七章 更改

四八五

民法通義債編

緒論

第一章 債權法概論

第一 債權法之性質

債權法。(Obligationsrecht,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如瑞士乃以稱立法典規定之。稱曰債務法。其條文計有八百七十九條之多。其他各國雖僅規定之於民法法典之內。然亦甚詳。如德國民法。除於總則就契約設有十三條(德民一四五至一五七)外。更於第二編設有六百十三條之規定。法國民法自一千一百零一條至二千零七十條。亦多為債權法之規定。僅日本民法。規定較少。只於第三編設有三百二十六條。以外各國關於債權之特別法。亦甚豐富。即此足徵債權法之重要矣。茲分說債權法之性質如次。

(一) 債權法為財產法之一部

私權可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民法亦可分為財產法與非財產法。財產權中之最重要者。為債權與物權。財產法中之最重要者。亦為債權法與物權法。民法雖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共列為四編。相並規定。但後二者乃係規定人格權與身分權。即非財產權。乃為非財產法。與債權法、物權法之為財產法者。

各劃爲兩部。其性質實大有區別也。

爲債權標的之給付。固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一九九丑)但此種債權。如不履行時。仍可變爲金錢賠償之債權。(參照二二五)故債權法中雖認此種債權之存在。亦不害其爲財產法之性質。

債權之財產價格。乃隨貨幣經濟之發達而愈爲顯著。故債權之價值。至近代而更形增長。財產債權化。乃爲近代財產法之一特色。即現代經濟組織。私人財產。已不如往時。而以土地、房屋之不動產爲其主要成分。反以公債、股票、銀行存款等爲其主要成分。尤因有價證券之發達。金融信用之增長。債權於社會之地位。乃愈見優越矣。

(一) 債權法係以交易法爲主。

債權法雖與物權法同爲財產法。但債權法又屬於財產法中之交易法。(Verkehrrecht) 物權法中固亦有關於交易之規定。但其主要部分。則爲關於財產享有之規定。債權法則反是。其主要部分。乃爲關於財產交易之規定。就中如契約。尤爲應交易需要之工具。債權法規定之亦更詳。故物權法可謂爲規定靜態財產關係之法律。債權法可謂爲規定動態財產關係之法律。

(二) 債權法係以任意法爲主。

債權法雖與物權法同爲財產法。但物權法係以強制規定爲主。而債權法則以任意規定爲主。此其理

由。則在一係關於公益。一係關於私益。蓋物權爲絕對關係。其效力得及於一般人。故物權之種類及內容。自不許當事人依其意思以爲創設、變更。故物權法規定。原則屬於強制規定。若債權則爲相對權。其效力僅及於特定人。則各種債權債務關係。自得使當事人依其意思以爲創設、變更。故債權法規定。原則屬於任意規定。所謂契約自由之原則。亦特於債權法上大見其適用。

近代債權法。雖仍以契約自由之原則爲基本原則。但其適用之範圍。亦已日見變遷。即近時趨勢。已由個人之自覺而進於社會之自覺。個人之自由。固宜保護。社會之平等。尤宜尊重。昔時往往因個人特殊關係。當事人之地位。並不能平等。其所締結之契約。亦屬自由其名。不平等其實。故至前世紀止。極倡個人主義之結果。至本世紀。亦已漸悟其流弊。於是又盛倡社會主義。爲求社會平等之實現。對於弱者尤宜加以保護。遂對於契約自由之原則。亦不得加以限制。故在債權法。亦有着眼於此而設強制規定者。例如債編關於利息、違約金之規定均是。(參照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五一、二五二)

(四) 債權法係漸次發達。

債權與物權之消長。實與社會之文野爲比例。蓋人類生活。其最初感需要者。厥惟外界之物質。物權既爲使人直接對物爲支配之權利。自首足以應此需要。故物權較債權發達爲早。若債權。乃基於個人之信用。自必於社會相當進化之時。始克見之。然人類究爲團體動物。故社會文化。愈爲進步。斯共同生活。

愈爲切要。債權即適足以應此需要。故在現時。債權愈見發達。斯債權法之範圍。亦愈爲擴張。債權法規定。雖有逐次增加之勢。然自他方面言之。債權債務關係。實爲人類生活關係中較爲複雜之部分。盡欲以成文法規定。不但不可能。亦甚不相宜。故關於債權。仍適用契約自由之原則。而就契約之解釋及其他事項。僅設有彈性性之準則爲止。其他。則在訴訟外。可任個人爲自由之處置。即在訴訟時。亦任法院爲適當之裁判。其中尤有一原則以支配之。即行使債權。履行債務。均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在德國民法。已特以明文標示。我國民法亦然。(一一九德民二四二並參照瑞民二二)

(五) 債權法係有普遍性。

物權法、親族法、繼承法。均係依一國固有之國情與沿革而制定。故含有固有性者爲多。若債權法乃係以交易爲對象。而規定人類之共同生活關係。只須爲進化之人類。其共同生活所需要之程度。大抵相同。故債權法以含有普遍性者爲多。現時文明諸國之債權法。乃有國際統一之趨勢。尤於商事債權法性質之票據、海商爲然。

第二 債權法之地位。

債權法之發達。乃以一定文化之發達爲前提。故古代法典。迄未認債權法獨立之存在。彼羅馬法。雖對於債權法。研究較爲精詳。現時歐洲諸國債權法之原則。類多由此承襲。然當時仍以債法爲物法之一部。嗣